

#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2019年1月3日，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发生变更，同时根据《公司法》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,367,000 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4,217,000 元。
第十八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243,367,00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244,217,00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该事项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3日